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3]第【073】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层、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谨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山东海龙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 1、山东海龙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复印件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承诺，其向本所律师出示的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文件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山东海龙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山东海龙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刊登《山东海龙关于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以下统称“《大会通知》”），分别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地点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附有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网络投票操作规程等，其公告时间及公告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山东海龙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8 月 6 日刊登《山东海龙关于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大会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山东海龙职工之家餐厅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为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1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及采用互联网投票（2013 年 8 月 14 日 15:00—2013 年 8 月 15 日 15:00）进行。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海龙董事长丁明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其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包含以征集投票权方式委托征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6】人，所持股份共计【379,328,124】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43.90】%；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所持股份共计【19,334,472】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2.2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海龙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及《大会通知》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山东海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3、《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4、《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学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 5、《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6、《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新疆海龙股权处置的议案》；

7、《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新疆海龙股权处置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山东海龙董事会于《大会通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列明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龙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通知》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1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并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龙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明国

经办律师： 赵伟昌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